

古田县水利局

关于国高网 G7021 宁德至武汉高速公路宁德至古田段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

福建省水利厅：

国高网 G7021 宁德至武汉高速公路宁德至古田段工程(原名称为：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属于《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 年)》。2018 年 7 月，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根据《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纪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6〕45 号)》(审查稿)、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函(闽交规函〔2017〕208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17〕159 号)编制完成《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获得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闽水函〔2018〕344 号)，方案线路总长 70.146989km。

2022 年 10 月 19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高网 G7021 宁德至武汉高速公路宁德至古田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2〕168 号)对本工程进行重新立项批复，

本工程位于宁德市蕉城区、古田县，属新建建设类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我局在 2024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对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项目重新立项后,尚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12月20日对该项目发出《宁德市古田县水利局关于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的通知书》,要求业主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于2025年2月28日前补办相关变更手续。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核查情况

该项目目前已全面开工,已完成土石方开挖1393.5万 m^3 ,填方1187.06万 m^3 ,项目共设置4处弃土场。现场已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骨架植草护坡、截水沟、排水沟、挡土墙等工程措施,以及沉淀池、沉沙池、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本项目现场未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及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

二、处置情况

鉴于本项目建设单位认错态度良好,且未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及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我局对其进行了教育,已责令其在限定的期限内补报批重新立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建议

综上,现场核查情况表明该项目未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及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我局建议省水利厅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申请予以受理。

